

2012年第7期（总第16期）

知识产权法律动态 跟踪扫描

主办单位：中国科学院国家科学图书馆

2012年8月

为传播科学知识，促进业界交流，
特编译《知识产权法律动态跟踪扫描》，
仅供个人学习、研究使用。

目 录

【专题报道】	5
著作权及相关问题的原则声明方案——EIFL 模板及常见问题 解答.....	5
【重点关注】	12
WIPO 召开关于著作权弹性机制的会议.....	12
欧盟谈判代表同意了新的无主作品计划.....	12
CETA（加拿大与欧盟协议）会面临与 ACTA 一样的命运	14
图书馆对“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议”的声明——IFLA 和其他图 书馆组织对 TPPA 的知识产权章节表示关切	15
IFLA 在 WIPO 会议上签订教育目的的著作权例外和免责条款	17
佐治亚州立大学著作权案之申诉提议阶段.....	18
【信息扫描】	21
欧盟委员会采纳有关科技信息开放获取和保存的建议.....	21
欧盟宣布对科研成果的开放获取计划.....	22
英国将开放对公共科研成果的获取.....	23
SCCR/24 会议有关图书馆和档案馆的著作权结论	24
著作权法和音乐产业.....	24
奥巴马政府制定盲人权利条约的时间又向后推延.....	26
科学进步的福音：联合国人权理事会处理知识产权问题.....	28

LCA 表示美国图书馆借阅受到威胁	28
南非《保护国家信息法案》里的公众权利.....	29
荷兰著作权法百年纪念会议.....	31

【专题报道】

著作权及相关问题的原则声明方案

——EIFL 模板及常见问题解答

EIFL 著 齐燕 周玲玲 编译

图书馆电子信息联盟(Electronic Information For Libraries, 简称 EIFL)设计此模板目的在于为其合作联盟起草著作权及相关问题的原则声明时起到参考作用。

著作权法影响着图书馆的许多服务和活动,这是图书馆员和图书馆组织机构必须面对的关键问题。EIFL 建议其合作联盟发表著作权及相关问题的原则声明,来提高人们对图书馆界在著作权问题上的观点认知,并将此纳入联盟活动和战略规划事项中。这种做法可以赋予联盟与国家版权局讨论著作权问题的权利,提高联盟的知名度,在图书馆重大问题上向其成员展现领导能力,并协助与其他利益相关者(如国家图书馆协会)加强合作关系。同时,这也有助于 EIFL 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The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简称 WIPO)中的国际性工作。

当然,如同其它 EIFL 的资料一样,本篇文章可以根据您需要进行翻译和改编。来自 EIFL 合作联盟的图书馆或图书馆员在制定自身相关政策时,都可以联系 EIFL 知识产权项目组免费获取建议或支持。

常见问题解答部分可在网上获得:

<http://www.eifl.net/principles-copyright-and-related-issues>.

[联盟名称 联盟标志]

著作权及相关问题的原则声明

背景信息

图书馆的作用

世界各地图书馆的作用都是为当代及后代收集、整理、保存文化和科学遗产,并提供相应的获取途径。图书馆事业是一个公益事业,为教育和培训提供有力的支持,使公众可以获得知识、信息,提高文化修养。尤其是高校和研究型图书馆,在支持大学、学院及其他学术

机构的教学和研究中发挥着核心作用。

高质量的图书馆服务和信息服务,有助于保证公众、团体和组织机构普遍而公平地获取信息和思想,以满足他们在社会、教育、文化、民主和经济福祉等方面的需要。

图书馆和数字技术

数字技术改变了作品的创作、传播和使用方式,也改变了图书馆对其进行保存和提供获取的方式。在很短的时间内,信息图景已“风云变幻”,尤其是高校和学术资源。现今,图书馆已不再局限于物理上的某个地方,学生和研究人员们可以在图书馆外、大学校园、家里或使用移动设备来访问电子化的图书馆资源。

图书馆购买的电子资源大多数都附有授权许可,其中包含相应的使用条款和条件。但是,这些许可证书不可凌驾于国家著作权法赋予图书馆及其用户的权利之上,这一点是非常重要的。

图书馆和著作权

著作权法规定了权利人在知识产品上的拥有、管理和传播权利,而图书馆的作用是为人们提供知识和知识产品。这意味着,著作权法将是图书馆员和图书馆代表组织所关注的关键问题。

设置著作权是为了鼓励创造和学术研究,它一方面给予创造者一定的法律保护,使其能够获得相应的报酬或奖赏,同时也会制定一些免责条款和限制来为公众提供合理的获取途径,以鼓励革新、研究及进一步的创造。正是这种一边设置免责条款、限制和有限的保护期、另一边给予权利持有者适当保护的机制使得著作权制度能够有效地发挥作用。

图书馆处处都需要免责条款和限制。例如,它们可以允许图书馆出于保存、研究和教学的目的复制著作权作品,或者是为残疾人士的无障碍要求提供特殊格式的作品。限制性著作权法只有很少或非常有限的免责条款和限制,这对用于教育、研究和个人发展目的的使用设置了法律障碍,而这也对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图书馆造成严重的后果,因为一方面国民获取知识的能力是其社会和经济发展的关键因素,但是另一方面他们购买受著作权保护的资料的能力也非常有限。

为了引导国家级著作权法和政策的拟定, [联盟名称]做出以下声明:

考虑到图书馆是独特的公众信任守护者,是专门服务于公众,促进知识和文化进步的世界性机构,同时也承认数字技术在保存、获取和使用图书馆资源上的基础作用,所以我们需要一些机制使得图书馆能够对数字环境做出适当的应对,以确保研究、学术和文化的发展进步。

WIPO 著作权条约中认可“信息和通信技术的发展对文学和艺术作品的创作和使用都产生了深远影响”，以及“需要在作者权利和更广大的公众利益间达成并维持一种平衡，特别是对于教育、研究及信息获取，正如在‘伯尔尼公约’中所反映的。”

我们会致力于确保图书馆保持其有效的服务能力，为国家及其公民出于教育和科研目的进行信息获取和传播，尤其为跨越领土疆界的获取和传播提供相应支持，以实现数字时代的承诺。

我们意识到著作权对于文学和艺术作品创作的重要性，无论它们是何种表现模式或形式。

我们深信国际和国家著作权制度会给教育、政治、社会、文化和娱乐等领域带来诸多益处。

我们承认著作权利限制和免责条款是使用者的权利，它有助于在一个公平的著作权制度下维持著作权所有者和著作权作品使用者之间的利益平衡。

据此，我们制定了以下原则：

获取和借出图书馆资料

法定缴存

法定缴存是确保一个国家的出版物遗产能够被获取并保存至将来的重要手段。法定缴存的法律制度应涵盖所有出版形式的作品，并允许对其进行保存。

作品购买权在任何国家都是合法的

图书馆应该有权购买或以其他方式获取受著作权保护的作品，这应该在任何国家都是合法权利。在一些国家，未经权利人特别授权，图书馆是被禁止从第三方国家购买资源的。这样一来，图书市场上的供应数量就会非常有限，竞争相对较少，进而造成更高的价格。（这里描述了发行权的一种特例，又称平行进口）。

在合同中表现出对免责条款和限制的尊重

获取电子资源的采购合同(或许可证)不得无视国家著作权法中规定的免责条款和限制，因为通过它们所表达的目标和政策是对国家原则和公共政策目标的重要陈述，不得由私人合同来改变。

阻碍合法使用的技术保护措施（TPMS）

在一次非侵权性作品使用中，图书馆应该被允许绕行技术保护措施。否则，对于诸多数字资源来说，在国家著作权法中规定的免责条款和限制实际上被忽略/摒弃了。

外借权

资源外借是图书馆支持教育、学习、研究和文化发展所必不可少的，也是一项核心的、常规性的图书馆活动。图书馆的借阅，不应该受到国家法律或合同条款的限制。

使图书馆服务更有效

保存

图书馆应该被允许为了保存的目的，对其馆藏中已出版和未出版的作品再制作多个副本，包括将内容迁移或转换成不同的格式。

研究或私人用途

个人用户出于研究、学习和其他私人目的时，应该允许其或者为其制作作品的副本。

教育和课堂教学

图书馆已经合法获取到的作品应该被允许为课堂教学或远程教育提供支持，当然前提是要以一种不会侵害权利人权益的方式。

馆际互借

为满足一些特别的用户需求，图书馆应该被允许提供来自其他图书馆的文件，要么直接提供给用户，要么通过中间图书馆提供，而且要以适合用户的任何一种格式和通信手段进行传递。

一般性的免费使用例外也适用于图书馆

与合理惯例相契合的一般性免费使用例外，有助于确保图书馆服务的有效传递。一般性例外，比如合理使用原则和公平处理原则，是对图书馆特定免责条款的重要补充，可以使图书馆据此及时调整各项服务以适应新兴需求和技术，尤其是在相关具体免责条款尚未被纳入著作权法的情况下。

服务残疾人

图书馆应该被允许将资料从一种格式转换为另一种格式，以使其能够为残疾人所用。同时应该允许相关资源的跨境使用，这样可以避免昂贵的复制和替代格式制作，并使发展中国家 90% 的视障人士能够受益于其他国家的资源。

无主作品的使用

无法识别或查明其权利持有者的无主作品越来越多，对于想要利用这些资源的图书馆形成了一种使用障碍，比如在图书馆的数字化项目中对无主作品的处理就很棘手。特别需要一种机制，使图书馆可以有效并高效地使用无主作品，比如增加一条著作权例外规定。

保护公共领域和维护图书馆权益

保护公共领域

为与“伯尔尼公约”保持一致,著作权保护的一般性期限不得长于作者的寿命加上50年的时间。对于著作权或相关权利的保护期限不应该被继续延长,因为一个强健的公共领域会为创造、研究和学术发展提供更多新机会。

责任限制

在促进公众获取信息资源上,图书馆是重要的中间机构。图书馆工作人员努力遵守著作权法,同时尊重权利持有者的合法权益。通常一些未受过著作权法专业培训的图书馆员,为了履行其公共职责,有时不得不回答一些著作权问题,而这些回答可能是与专业法律建议不相符。所以,应该本着诚信原则限定图书馆及其员工的职责范围,相信或有合理理由相信,他们的行为符合著作权法的规定。通过以诚信为本,图书馆可以逐步理解著作权法,并以尊重各方利益的方式合理地应用著作权法。

联盟相关信息

[联盟名称]

[关于联盟]

[联系人姓名和联系方式]

[日期]

联盟提出的涉及著作权及相关问题原则声明时的常见问题

联盟为什么要在著作权问题上表明立场?

- 它能够引起联盟执行委员会或管理委员会及其成员对著作权的关注。
- 它能够将著作权纳入联盟活动和战略规划事宜中。
- 它可以鼓励在联盟活动中对著作权问题进行讨论,并在各类会谈、研讨会、股东大会和会议中提供一个展示平台。
- 它使联盟成员明确图书馆在著作权问题上的立场。
- 它为联盟与国家版权局讨论著作权问题提供了一种授权。

- 它可以提高联盟的知名度,并在这个图书馆重要问题上向其成员展示领导才能,并能帮助与其他利益相关者(如国家图书馆协会)建立并增强相互合作的关系。
- 它为图书馆最终用户提供支持,使其从公平且平衡的著作权法中获益。

关于著作权有很多论题,我们需要涵盖所有吗?

是很多论题,但是这是因为著作权及相关问题(如外借)广泛涵盖了图书馆的诸多核心活动。每个论题都有涉及到图书馆及其用户相关职能和服务。当然,您可以根据联盟内图书馆的职能和服务对某些特定论题进行优先考虑和处理。

请记住,这个声明可以影响到图书馆和整个图书馆界高层次原则声明。因此,并非所有的论题都会直接影响到每一个图书馆,比如法定存缴通常只与国家级图书馆有关。然而,在促进图书馆更有效地服务于公众利益角度上,每个论题都是非常重要的。

如何保护作者和出版商?

图书馆尊重著作权,尊重作者和其他权利人的合法权益。这些原则表明,图书馆认识到了著作权对于文学和艺术作品创作的重要性,并确信国际和国内著作权制度会带来很多益处。全球的图书馆在构建馆藏上花费了数十亿美元,这其实已经为作者及出版商提供了大力支持。

作者的著作权保护是国际性和强制性的,然而,为图书馆和使用者制定的免责条款和限制大多是国家性的和可选择的,这就是问题所在。这些原则,就是要在一个公平的著作权制度下,努力在著作权所有者与著作权资料使用者的利益之间寻求适当的平衡。在确保和维持这种平衡上,图书馆和图书馆团体必须发挥应有的作用。

请记住,这是一个原则声明。它不涉及诸如可以制作多少份副本、一本书或文章的复制费用等细节问题。这类细节通常由国家法律法规来陈述。这篇文档只是列举了支撑图书馆工作的一些著作权应用原则。

这些原则是否已经获得了 EIFL 的认可?

是的,您正在加入 EIFL 和国际图书馆界来一起支持这些原则。

这篇文章基于《面向图书馆和档案馆的著作权免责条款和限制原则声明》(Statement of Principles on Copyright Exceptions and Limitations for Libraries and Archives)一文,它由 EIFL、国际图书馆协会联合会(IFLA)和美国图书馆著作权联盟于2009年5月采纳,并对其进行了最新改编而成。在过去的日子里,EIFL 与世界各地的众多图书馆员和专业学者进行紧密合作,他们贡献了自己的专业知识和意见,来共同制定了上述原则。

这些原则和我们在 WIPO 的工作有什么关系?

本作品采用知识共享署名-非商业性使用-禁止演绎 2.5 中国大陆许可协议进行许可。

最初的原则声明(2009)是一个伟大的开端,当它在第18届WIPO著作权及相关权利常务委员会(SCCR)会议上,作为例外和限制议程项目的一部分,由国际图书馆界进行展示时,它向WIPO的所有成员国清晰陈述了图书馆在著作权问题上的立场。

后来的工作是将这些声明“翻译”成具体提案,以鼓励成员国提出自己的建议。国际图联专门成立了工作组来具体实施这项工作,由EIFL的Teresa Hackett女士负责。通过与国际著作权专家进行广泛的讨论和协商,EIFL、IFLA和国际档案理事会(ICA)等组织在2011年11月联合发布了《面向图书馆和档案馆的著作权例外和限制条约建议草案》(draft Treaty Proposal on Copyright Limitations and Exceptions for Libraries and Archives,简称TLIB)。

TLIB已经作为WIPO几个成员国正式提案的基本原则,这些国家包括非洲集团、厄瓜多尔、乌拉圭和巴西等。此外,美国在《面向图书馆和档案馆的例外和限制的原则和目标》的提议中涵盖了长期保存、对研究和人类发展的支持,以及法定存缴等方面。

在2011年11月举行的第23届SCCR会议上,WIPO成员国同意进一步讨论有关图书馆和档案馆的一系列论题。这些论题包括长期保存、复制权和副本提供权、法定存缴、图书馆外借服务、平行进口、跨境使用、无主作品、被收回和撤消的作品、图书馆和档案馆的责任、技术保护措施以及相关合同等。

您可以发现,上述绝大多数论题都可以在本篇的著作权和相关问题原则中找到,所以,这些原则声明有助于引起WIPO国际政策制定者对图书馆问题的重视。我们希望,EIFL的合作联盟能够采纳这些原则并在国家层面获得类似的成果。

接下来的步骤有哪些?

- 与联盟管理部门及成员机构分享这些原则。
- 在下一次联盟会议上介绍这些原则。
- 努力使联盟采纳这些原则。这将提高联盟的知名度、提供国家层面的工作授权,并协助EIFL开展在WIPO中的国际性工作。
- 欢迎您愿意使用这些原则,或者对其进行调整以适应您的当地情形。

编译自:

http://www.eifl.net/system/files/201203/copyright_position_faq_online_0.pdf.

(陈辰校对)

【重点关注】

WIPO 召开关于著作权弹性机制的会议

2012年7月16日,WIPO 著作权及相关权利委员会(Standing Committee on Copyright and Related Rights,简称 SCCR)第 24 次会议在日内瓦开幕。在此后的十天时间里,WIPO 的 185 个成员国将围绕著作权弹性机制这一问题展开讨论,主要有以下几个部分:(1)关于视力障碍和阅读障碍人士的弹性机制。(2)图书馆和档案馆的著作权弹性机制。(3)教育和科学研究的著作权弹性机制。

在大会的第一天,进行关于教育著作权弹性机制的讨论时,IFLA 及图书馆代表团团长 Winston Tabb 先生在其发言中向委员会强调:“教育和图书馆紧密相连,优秀的教育服务依赖好的图书馆为其提供支撑。”

IFLA 认为教育和终身学习是关键的政策性问题,这些问题只能通过国际原则标准来解决。

在进行关于视力障碍者和阅读障碍者以及图书馆和档案馆著作权弹性机制的讨论时,Winston Tabb 先生敦促委员会“尽快召开国际性会议,讨论关于视力和阅读障碍者的条约,并且对于成员国关于图书馆和档案馆以及教育的著作权弹性机制的提案,依据其成熟程度,尽快予以讨论。”

IFLA 自 2008 年开始便与 WIPO 成员国开展合作,力求在著作权弹性问题上形成一个有约束力的国际协议,并通过这一协议来保障图书馆开展保存馆藏、支持教育和研究以及提供借阅等服务。

编译自:

<http://www.ifla.org/en/news/wipo-copyright-committee-24th-meeting-opens-with-discussions-on-copyright-flexibilities>.

(史海建编译 王江琦校对)

欧盟谈判代表同意了新的无主作品计划

就如何处理“无主作品”问题,欧盟在 6 月达成了非正式一致意见。“拟议的新指令将是欧盟委员会自 2011 年 5 月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出台后的第一部法律法规。”国内市场和服务专

员 Michel Barnier 先生 6 月 6 日表示。欧洲议会议员、波兰社会党和民主党人士 Lidia Geringer de Oedenberg 女士表示,这是“著作权规则在欧盟走向统一的第一步”,她曾授权法律事务委员会的官员对欧盟提议做出响应。

Barnier 先生认为,该协议是委员会、理事会和欧洲议会三方代表共同商议的结果,预计会在“未来数月内”获得欧盟理事会和欧洲议会的批准。Barnier 表示,这项措施将给予欧洲图书馆界、档案馆界、电影文化遗产机构领域、公共广播公司领域和其他组织一套专属的法律框架,使他们能够向公众提供对其藏品包括无主作品的在线、跨境的访问获取。同时,更强有力的法律保障也能够吸引到对数字化项目的更多投资。

于 2011 年 5 月发布实行的原始欧盟提议,适用于在欧盟成员国中首次出版或广播并且其著作权所有者不能确定或无法找到的作品。它要求组织机构要谨慎使用无主作品,对于作品所属范畴有疑问的作品一定要利用合适的资源尽最大努力的搜寻其著作权所有者。同时,在一个欧盟国家中被认定为无主作品的材料将会在欧盟所有成员国中接受同等待遇。

对无主作品所允许的使用包括:根据一些指令条款使其内容可用,前提是指令要与信息社会中的著作权及相关权利的某些方面保持一致;可以出于数字化、编目、长期保存以及类似活动的目的对其进行复制。根据原始提议,在某些情况下,政府还可以允许图书馆及其他相关实体将作品用于商业用途。

禁止了商业用途

欧盟及议会表示,三方的谈判对原始提议进行了一些重要改变。

法律事务委员会表示,立法谈判代表认为需要有“一些担保条款,使得公共机构能够更安全、更容易地搜索和使用无主作品。”今天,在有可能的情况下,对一篇无主作品进行数字化也是困难的,因为在其著作权所有者不存在的情况下根本无法获得使用许可。新的规定将会保护组织机构使用该类作品,避免未来可能的著作权纠纷,卷入诸如美国对峙谷歌的图书数字化项目等法律诉讼中。

一名欧盟发言人向《知识产权观察》透露,草案文本去除了原始提议中允许相关实体商业化使用无主作品的条款,取而代之的是一条新规定,允许机构从无主作品的使用中获利,但是前提是要用于搜索和数字化过程中。对此,她强调:“(这并不是要变相地重新允许商业用途/这并不是走后门地重新引入允许商业使用),只是一种帮助图书馆和档案馆收回其数字化成本的方式,比如允许他们向终端用户收取一定的费用。”

该欧盟发言人还说到,另外一个变化是需要创建一个集成的欧盟数据库,来存放那些经最大努力搜寻后确定属于无主作品的作品,将由欧洲内部市场协调局负责管理。另外,无主

作品允许使用的相关条款也会被写入著作权法的著作权例外和限制章节中。

为再次出现的权利持有者提供补偿

议会小组表示,“欧盟认为,再次出现的权利所有者,有权终止作品的无主状态并寻求赔偿。”对此,谈判代表非常赞同。不过,立法者非常成功地添加了一条法规,可以保护公共机构避免向后来出现的权利所有者支付巨款赔偿,修订条款规定,赔偿金额必须具体情况具体分析,应当充分考虑到对作者利益造成的实际损害以及使用是否属于商业用途的事实。

The Register 媒体认为,一些权利持有人会担心那些想要使用无主作品的用户不会尽最大努力去寻找作品所有者。摄影师著作权团体 Stop43 成员保罗·埃利斯说到:“尽最大努力的搜索不可能所有人都能做到,只有一些大型组织机构可以。谷歌就不是尽最大努力地搜索,因为摄影师将自己的作品向 https 隐匿或脱机保存以保护作品价值后,谷歌搜索引擎就不能对其进行索引了。”

欧洲出版商协会高级顾问安·贝克表示:“谈判代表们还商定,要求欧盟在该法律法规生效一年后对其进行审核,以判定当前未列入此范围的出版商和受著作权保护的作品,比如独立的照片,是否应该被纳入进来。很多人都意识到,禁止将无主作品用于商业用途与使出版商成为该法令受益人之间是互相矛盾的,禁止对无主作品的商业使用将出版商排除在了此法案受益人之外。”

同时,民间社会团体 Communia 提出,仅仅同意修改原提案是不够的,不足以减轻人们对其缺陷的担忧,特别是对于数字公共领域的影响。其声明参见:

<http://www.communia-association.org/2012/06/11/orphan-works-european-parliament-and-european-council-announce-agreement-on-draft-legislation/>.

编译自:

http://www.ip-watch.org/2012/06/09/eu-negotiators-tentatively-agree-on-plan-for-orphan-works/?utm_source=post&utm_medium=email&utm_campaign=alerts.

(齐燕编译 陈辰校对)

CETA (加拿大与欧盟协议) 会面临与 ACTA 一样的命运

根据 2012 年 2 月份透露的加拿大—欧盟贸易协定 (Canada-EU Trade Agreement, 简称 CETA) 内容,欧盟委员会正在推动与反假冒贸易协议 (Anti-Counterfeiting Trade Agreement, 简称 ACTA) 相似条款的谈判议程,而 ACTA 刚在最近的欧洲议会上遭到投票否决。CETA 包含 ACTA 中最具争议的条款,尤其是其中的执法、损害赔偿、禁令、技术保护措施 (DRM)

规避、边境措施等规则,对我们的网络自由最具破坏性影响。此外,刑事处罚和中介责任等 ACTA 中的条款,同样在 CETA 中有相同的表述。CETA 必须要将这些条款作废(或者至少要把其中包含 ACTA 协议中的条款作废),否则它将在欧洲议会上面临和 ACTA 一样的命运。

欧洲委员会的策略很明显,它想利用 CETA 来代替 ACTA,把 ACTA 的某些条款隐藏在范围更广的加拿大贸易协定中,从而使欧洲议会接受 ACTA 遭否决的条款。如果这一策略得逞,使得其中的一些条款在加拿大贸易协议中获得通过,那么 ACTA 将会大行其道。

这种幕后的 ACTA 谈判方式给加拿大贸易带来了巨大风险,考虑到声势浩大的反 ACTA 运动,该贸易协议也会遭到欧洲的反。正像对 ACTA 的投票结果一样,欧洲委员会必须要停止 CETA 的谈判议程(或者删掉上述提到的相关著作权条款)。

La Quadrature du Net 网站的联合创始人 J'éanie Zimmermann 先生表示“De Gucht 理事负责 ACTA 和 CETA 事宜,他表示不能不顾及欧洲公民的意愿,所以欧洲议会对 ACTA 进行投票否决,同时他表示,刚被拒绝的条款不能因为换了形式包装就再次被接受,这个再一次试图救活 ACTA 的把戏只是徒然的举动。正像 De Gucht 理事所说的那样,在 ACTA 的否决投票后,他不会再考虑任何人或者机构有关任何支持 ACTA 的游说。CETA 必然因此遭到反对而失败”。

欧洲议会必须要承担其责任,并再一次提醒委员会先前对 ACTA 争议条款的否决投票事实,欧盟代表要着手于适合所有贸易的协议谈判。

编译自:

<http://www.laquadrature.net/en/ceta-the-zombie-acta-must-face-the-same-fate>.

(陈辰编译 史海建校对)

图书馆对“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议”的声明

——IFLA 和其他图书馆组织对 TPPA 的知识产权章节表示关切

在著作权法中指出,图书馆在促进信息和知识的公平传播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同时也要确保创作者的利益受到尊重和保护。著作权法赋予创作者和内容提供者对作品进行商业开发的权利,同时也为社会公众保留了获取和使用著作权作品的权利。对创作者和内容提供商提供的适当经济保护与合理的例外和限制条款之间的平衡问题成为众多民间团体关注的焦点。

国际图联和其他国际图书馆组织都致力于维护这种平衡,而游离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sation, 简称 WIPO)和世界贸易组织(World Trade

Organisation, 简称 WTO)之外的非透明知识产权协议谈判则让图书馆界感到困扰, 这些谈判仅仅关注于知识产权的保护和强化, 而忽略著作权的例外和限制, 所以图书馆对这种威胁著作权基本平衡的谈判深表担心。

反仿冒贸易协定 (Anti-Counterfeiting Trade Agreement, 简称 ACTA) 作为知识产权执法标准的多边贸易协定, 其谈判方式和既定目标已经在欧盟和世界各地引起了争论和强烈反对。欧洲议会在 7 月份对 ACTA 进行投票表决。

同时, IFLA 和该声明的其他签署国也在关注相似的国际知识产权标准——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议 (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Agreement, 简称 TPPA), 这是亚太地区国家签署的协议。具体来讲 TPPA 是由文莱达鲁萨兰国、智利、越南、马来西亚、美国、澳大利亚、新西兰、秘鲁和新加坡签署的多边贸易协议, 涉及这些国家经济来往的方方面面。知识产权部分也是 TPPA 包括的内容。

就如同 ACTA 的谈判一样, TPPA 的谈判文本和国家立场等对公众都是保密的。由美国提出的 TPPA 中有关知识产权章节的草案文本在 2011 年 2 月份才被公开, 而该文本并没有反映保护公共领域与社会获取、知识使用间的平衡问题。很明显, 例外的著作权保护内容并没有包括在这称为“黄金标准”的 21 世纪知识产权协议里。

尽管国际图书馆组织也支持打击商业假冒和无授权文件共享行为, 但是 IFLA 和它的合作伙伴也对 ACTA 和 TPPA 这样的协议深表关切, 它们破坏著作权法内的平衡, 并没有认真考虑并保护公众公平获取知识和作品的权利。

IFLA 和其签署组织表示, 尽管备受争议的 ACTA 还未被其签署国批准, TPPA 协议仍然在继续闭门造车, 对于草案不接受任何利益相关方的建议和评论, 并可能同样在制定相似的限制性知识产权加强标准。国际著作权法律和政策的发展一定要在开放和透明的环境中进行, 确保民间社会团体、发展中国家、立法机构和公众的观点都得到合理表现。

IFLA 和国际图书馆组织呼吁政府采取行动, 阻止在没有与利益相关者进行公开和充分讨论的情况下, 在幕后对国际知识产权标准进行谈判。IFLA 和其他的图书馆组织参与 WIPO 组织的有关协议文本和透明信息共享机制的讨论。对该协议的签署促使政府认识到, 贸易协议影响国际知识产权政策, 同时也受到高透明度标准的制约。

编译自:

<http://www.ifla.org/en/publications/library-statement-on-trans-pacific-partnership-agreement-negotiations>.

(陈辰编译 王江琦校对)

IFLA 在 WIPO 会议上签订教育目的的著作权例外和免责条款

2012年7月16日至7月25日,第24届WIPO著作权和相关权的常委会会议(WIPO Standing Committee on Copyright and Related Rights 简称,SCCR)针对教育问题进行了为期3天的讨论,在18日的会议期间,IFLA和其他17个民间团体组织签署教育目的的著作权例外和限制声明。

民间团体声明呼吁WIPO成员国在相关工作文件上进行实质讨论,将其作为制定国际条约的第一步。这些工作文件包含的12点建议如下:

- 1) 在使用公共领域作品、公开授权作品、国家著作权法例外条款或其他条款所允许作品时,规避技术保护措施(TPMs)不应承担行政、民事或者刑事责任。国家著作权法必须保证技术保护措施和其他合同不影响著作权例外条款相关内容,或者不限制获取公共领域作品。特别地,成员国应该为教育机构、图书馆和档案馆提供规避技术保护措施的权利,以便教师、学生、研究人员和图书馆员使用其作品,但前提应是合法使用行为。
- 2) 确保“三步检验法”不狭义地用以判定著作权例外和限制,其不应理解为阻碍开放式著作权例外的合理使用检验方法。当今技术快速变革,针对性质的著作权例外难以维持专有权和公众利益的平衡,未来的例外条款应确保其具有存在意义。
- 3) 出于维护公共利益的考虑,要确保图书馆,档案馆,教育、研究和其他公共服务部门实施一定的补救措施。特别是,确保用户免遭法定或者其他惩罚性赔偿。
- 4) 出于教育和研究使用的目的,允许复制、数字化、翻译、展示和传播绝版作品。
- 5) 特别指出,有关发展中国家特定条款的伯尔尼附录存在缺陷,应制定新的机制来确保发展中国家有能力获取作品。伯尔尼附录中的强制许可条款是复杂、狭隘的,而且不是旨在解决数字环境下的问题,因此,强制许可条款不具可行性,不能给发展中国家带来益处。
- 6) 应该加强公共获取意识:公共资助的作品应该作为公共物品,公众具有广泛传播、复制和使用的权利。
- 7) 要确保以教育和科研目的著作权资源获取,就必须扩展现有著作权例外和限制条款,特别要涵盖数字作品的著作权例外。
- 8) 建立相关机制,支持公众、学者、教育者、图书馆员和档案管理人员对无主作品的使用。这些机制包括著作权例外和限制,非强制的、灵活的许可制度等。

- 9) 确保研究人员自由从事大规模文本挖掘研究。
- 10) 确保残障人士拥有有效的例外和限制框架来获取著作权作品,在例外条款下可交换使用作品副本。
- 11) 关注新权利,如广播公司要求保护的權利可能不利于作品获取。
- 12) 确保“国际用尽”(international exhaustion)原则(在国际贸易中,权利用尽原则分为三种:国际用尽、国内用尽和区域用尽原则。“国际用尽”指的是指经权利人许可生产的知识产权商品第一次投放市场后,权利人就丧失了控制权,即权利被用尽),这适用于印刷和数字作品的获取,这是教育机构、图书馆和档案馆服务赖以开展的依据。

编译自:

<http://www.ifla.org/en/news/ifla-signs-civil-society-statement-on-exceptions-and-limitations-for-education-at-wipo-meeting>.

<http://www.ifla.org/files/hq/topics/exceptions-limitations/documents/civilsociety-statement-education-sccr24.pdf>.

(陈辰编译 王江琦校对)

佐治亚州立大学著作权案之申诉提议阶段

在佐治亚州立大学(Georgia State University, 简称GSU)著作权案件的判决书最后,Orinda Evans法官要求原告出版商出具一份提议文件,根据判决结果来阐述所需要的禁令和赔偿请求。她也给予了被告充分的时间来对出版商的提议做出回应。这一切都非常符合此类案件的处理标准。

出版商在6月份已经做好了提议文件,详情参见

<http://blogs.library.duke.edu/scholcomm/2012/06/01/publishers-file-response-to-gsu-ruling/>。从根本上说,他们认为已经找到了足够的侵权证据来证明其提出的禁令是合理的,这一禁令早在2月份,案件正式审理之前就已提出。认识到之前的提议延伸面太大,这次他们对提议有所调整,使它更加契合法官的现行判决。实际上,他们的“妥协”姿态,是要将法官进行合理使用判定时所用到的那些不同标准混合成“一盆大锅饭”,并声称这是适于任何一类合理使用情况的所有必要条件。简而言之,他们摘取了法官认为是“其中之一/或”(either/or)的那些标准,进而要求它们必须被改成“两者同时/和”(both/and)。

目前,GSU也已做出回应,他们与出版商的态度大相径庭。出版商认为其在案件审理之前提出的要严惩被告的宣告仍是合理的,但是被告方却坚持认为根本不需要任何禁令。在

判决裁定之后双方针对赔偿问题还有如此大的分歧,或许这对于双方都不足为奇,但是任何一方都不得不考虑,如果现在呈现给 Orinda Evans 的所有可选方案都跟之前呈现给她的一模一样,那么她会不会后悔当初要求当事人提出申诉的决定(那么她会不会觉得当初要求他们申诉是非常不值得的)。

GSU 的文档恰如其分地指出,在法官 5 月 11 日的判决中,只认定了极少数的侵权事实。但是,原告出版商却一次又一次地提到“系统的和大规模的”侵权,甚至他们的新闻发言中也含有该类言辞。然而,在审讯时的 99 个有争议的摘选陈述中——其中 25 个在审讯之后由原告自动撤回,所以最终法官分析的数量有 74 个——只找出了 5 个侵权实例。被告方认为,这 5 个侵权实例不仅不属于系统和大规模的侵权,甚至连证明该案件中应该有合法禁令所需的“正在并将持续违反联邦法律”的条件都不符合。

由于佐治亚州大学是州立机构,所以在联邦法院那里对其进行诉讼是严重受限的。例如,联邦法院不能判决赔偿原告的经济损失,因为这会让它们拥有过多的对国库资产进行支配的权利。只有当确实存在“正在并将持续违反联邦法律”的情况时,联邦法院才可以下达命令,告诉各个州在将来如何处理。该说法来自于最高法院的一个称作“Ex Parte Young”的诉讼案件,GSU 认为连这一标准都不符合,更不用说从这么多被审核的摘选陈述中仅找出了如此少的侵权事实。

GSU 证明了这样一个论点:这是一个非常小的比例,它表明,在审讯中被质疑的 33 个合理使用判断中只有 3 个是经不起推敲的。而且,GSU 提醒了法官这样一个事实,作为原告之一的剑桥大学出版社所持有的著作权根本没有被侵犯到。基于上述所有原因,GSU 认为根本不应该发布任何禁令,或者基于 Ex Parte Young 案件的规则来发布禁令。

相反地,GSU 认为应该进行“宣告式判决”——这是由法院发布的一种有约束力的陈述,可以确定当事人的权利,但不带有任何强制执行机制。GSU 提出如此的请求,是基于 5 月 11 日的判决对其著作权政策进行了修改。在这次修改中,GSU 处理了法官在判决中所指出的 GSU2009 年著作权政策中的两个缺陷。首先,修订后的政策将数字课程读物所能使用的内容数量限制在了 10% 或者一章,以较少者为准。此外,他们树立了这么一种理念:如果某作品的数字摘录的许可证书可以从出版商或者版权结算中心那里很容易地获取,那么其可用性可以与合理使用第四要素实现平衡,如果超过 10% 或者一个章节的内容被使用,可能就会打破这一平衡。

这些变化紧跟法官判决之后,所以 GSU 坚持主张已经修订了他们的政策(起初法官也认可了 GSU 努力遵守著作权法的诚意),改正了法官指出的缺陷,所以 GSU 只需要一个宣

告式判决：GSU 的著作权政策已经为全体教职员工正确地定义了“合理使用”。

在这一交换申诉提议过程中，原告夸大证据和发表毫无根据的陈述行为再次显露。如果法官承认 GSU 修订后的政策已经弥补之前发现的缺陷，符合了相关法律规定，可能会将此案件的审讯推进一步。这个提议听起来可能有些不太契合当前境况（反常），尤其是考虑到 5 月 11 日长篇累牍的判决结果，但是这是一个明智而审慎的选择。接下来，很自然地，它会将案件引入下一个环节——出版商必然会提起上诉。

编译自：

<http://blogs.library.duke.edu/scholcomm/2012/06/19/sorry-she-asked/>.

（齐燕编译 史海建校对）

【信息扫描】

欧盟委员会采纳有关科技信息开放获取和保存的建议

欧盟委员会提出了对欧洲科学知识访问的改善措施。在欧盟所资助的研究项目中,对科技文献和数据的免费访问,将方便研究人员和企业以这些科技成果为基础进行深入研究。这将大大提升欧洲的创新能力,并使用户能够更加快捷地访问最新科技发现。

在“地平线 2020”(Horizon 2020)报告中陈述了开放获取政策对于资助的研究项目有何意义。它提供了一个政策框架,用于改善对欧盟各成员国科技信息的访问。“开放获取”指的是使用因特网免费获取科研成果的过程。由于所有的研究和创新都是建立在早期成果基础之上的,因此广泛传播学术期刊和原始实验数据,并且为用户提供浏览访问的系统将能够加速科技进步。

这些对于欧洲增强其经济表现力,并通过知识提高其科技竞争力是非常重要的。开放获取还能够增加欧洲研究项目的可见性,尤其是为中小型企业提供了对最新研究成果的访问途径。

2008年8月,欧盟委员会发起了“第七框架计划(FP7)下的开放获取试点项目”,旨在为研究人员和其他感兴趣的公众提供对研究成果的在线访问,这些研究成果都是由欧盟资助的。

该试点项目的目标是允许用户对科技信息的简单、免费访问,特别是对那些已经发表在期刊上的同行评议科技文章的访问。试点项目所覆盖的文章将在滞留期后的6到12月之内开放,具体的公开日期取决于其所属的学科领域。

统计数据显示,欧洲大约800个出版机构出版了超过全球半数的研究性文章,欧洲的研究人员发布了超过全球43%的研究型论文。对于由FP7资助的研究项目和科研论文,开放获取的试点项目将确保它们是可开放可获取的。该试点项目将一直运行到FP7结束,占据了大约20%的FP7研究预算。

编译自:

<http://ec.europa.eu/research/science-society/index.cfm?fuseaction=public.topic&id=1294&lang=1>.

(王江琦编译 史海建校对)

欧盟宣布对科研成果的开放获取计划

欧盟委员会宣布了一项计划,该计划将解决用户对科研成果获取难的问题。欧盟每年要投入数十亿欧元的研发经费,促进创新型成果的产生,从而使欧盟能够获得更高的回报。英国此前也提出过一个类似的计划,但欧盟的行动要比英国早一些。

欧盟委员会指出,对科学论文和相关数据进行广泛快捷的访问,更便于研究人员和企业公共资金的资助下开展研究活动。另外,欧盟每年在研发上要投入 870 亿欧元,这样做也能够帮助欧盟各国获得更多的投资回报。

欧盟委员会敦促欧盟各国对于本国资助的研究成果采取同样的做法。它希望欧洲在 2016 年能够有超过 60% 的公共资助研究成果实现开放获取。在不破坏被资助机构的经济利益和隐私的条件下,欧盟委员会还将把从公共资助的研究中收集来的数据用于开放获取实验。

研究表明,如果无法获取最新的科技文献,那么中小型企业将要花长达两年的时间才能够推出新产品。一个由欧盟资助的调查研究显示,只有大约 25% 的研究人员愿意公开他们的研究数据。

欧盟委员会在一份“常见问题”的文档中声称,开放获取政策还能够解决一些其他问题。科学出版物往往太过昂贵,以致很多研究学者和学术机构都无法负担其订阅费用,这直接剥夺了医生、工程师和其他专业人员获取重要信息的权利,尽管事实上来自税收的公共资金已经支付给了创造这些信息的研究人员。另外,由于数据通常是不共享的,所以有可能导致相同的实验正在不同的实验室并行开展,这不仅浪费了时间,而且浪费了金钱和智力资本。

“金色”开放获取和“绿色”开放获取

在“地平线 2020”(Horizon 2020)总则中,欧盟委员会首次提出对科学出版物实行开放获取。“地平线 2020”是为 2014-2020 年制定的一个研发资助项目。从 2014 年开始,“地平线 2020”项目中的所有文章都应当至少在一个系统中可在线获取。

使文章立即可访问的出版商(“金色”开放获取)有权要求欧盟委员会预先垫付出版费用。研究人员需要在作品出版发行之后的 6 个月内使其资源可开放获取(“绿色”开放获取)。

社科和人文领域的文章必须在出版发行后的 12 月之内实现开放获取。之所以它们有更长的滞留期,主要是因为相比于科学、技术和医疗领域的文章,社科和人文领域的文章需要更长的时间才能收回出版发行成本。

一个原则问题

当人类基因组项目结果开放获取后,它用 30 亿英镑的研究投资支撑起了 5000 亿英镑的经济活动,数字化议程专员 Neelie Kroes 女士在介绍最新举措时指出。

“我希望欧洲能获得更多的利益,”Kroes 女士说。新规则的制订是实现公共资金资助开放获取的第一步。

“这样的做法是一个原则性问题,”Kroes 女士指出,“支付了研究费用——就应当可以获取这些研究成果。”欧盟“强大的政治信息”就是研究人员对于开放获取其研究成果而言,应当报以支持的态度,这可以让所有人获利。

编译自:

http://www.ip-watch.org/2012/07/17/eu-uk-announce-plans-to-open-access-to-scientific-research/?utm_source=post&utm_medium=email&utm_campaign=alerts.

(王江琦编译 史海建校对)

英国将开放对公共科研成果的获取

英国教育科学部长 David Willetts 先生在 2012 年 7 月 16 日宣布:学者、商业人士以及公众将更加容易的获取公共科研成果。

英国政府将会积极接受 Dame Janet Finch 先生在其报告中关于开放获取的提议,可以预见,英国政府的这一做法将会使公众可获取的公共科研成果的数量显著增加。

目前大部分正式出版的研究成果只有在付费后才能获取,政府的这些改革可以使研究成果向更多的人开放,从而在众多领域为研究和发展提供更多的机会。这些改革还可以促进对科研成果的商业开发和利用,有利于英国政府促进经济增长目标的实现。

David Willetts 部长谈到:“废除公共科研成果付费机制的做法将会有实际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它将使学者和企业更方便地开展研究,并将研究成果商业化,这还将开启科学发现的一个新时代。这一突破性进展将提供令人振奋的新机遇,并且使英国在促进创新和发展研究方面继续保持其全球领先地位。”

英国政府采纳的关于公共科研成果获取的意见建议中有下列几项:

- 通过“金色通道”的模式实现开放获取,即通过预付论文处理费的方式来支付论文出版的费用。
- 赋予公众介入权利(walk-in right),使他们可以通过公共图书馆获取由英国出版者协会成员出版的全球范围内的科研成果。
- 适度的将高校享有的许可豁免权利延伸至高新技术产业。

这些关于著作权弹性机制的建议也得到了英国研究委员会（Research Councils UK, 简称 RCUK）和资助委员会的欢迎和支持，这些资助委员会也都已经制定了属于自己的开放获取计划。

RUCK 研究和信息管理倡导者 Doug Kell 教授认为：“拓宽研究成果的获取渠道，将对科学和其他研究进步有巨大的推动作用，能够使英国继续保持其在这些领域内的领先地位。我很高兴看到各个研究委员会能够修改、协调其相关政策，确保更多的人拥有对研究成果的获取权利，这不仅能够促进知识经济环境下经济的发展，也能增强英国国民的幸福感。”

英国高等教育基金会（HEFCE）也支持这项报告，并且该基金会将会从 2014 年开始把科研成果的开放获取作为其“卓越研究框架（Research Excellence Framework）”的基础。

各个基金会需要与高校、研究机构、作者以及出版商进行磋商，以便制定相应的施行措施。

编译自：

<http://www.egovmonitor.com/node/52396>.

（史海建编译 王江琦校对）

SCCR/24 会议有关图书馆和档案馆的著作权结论

WIPO 第 24 届著作权及相关权利常务委员会会议（SCCR/24）在 7 月 25 日上午闭幕，以下两段是有关图书馆和档案馆的著作权例外商讨结论。

SCCR 委员会决定采用 SCCR/23/8 工作文件，名为“图书馆和档案馆著作权利限制和例外国际法律相关建议和讨论”，文件包括非洲组织在 SCCR/23 会议上提交的议案。该工作文件将作为 SCCR /25 会议基础文本之一进行商议。

SCCR 委员会同意 SCCR 会议继续商议著作权例外国际法律条文，并同意将法律条文提交到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大会（the WIPO General Assembly），目标在 SCCR/28 会议商议出图书馆和档案馆著作权例外国际法律条文，并作为建议提交到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大会。

编译自：

http://www.wipo.int/edocs/mdocs/copyright/en/sccr_24/sccr_24_ref_conclusions.pdf.

（王江琦编译 陈辰校对）

著作权法和音乐产业

数字音乐在近 15 年里发展迅速，点对点（P2P）数字资源共享方式使著作权音乐在近 10 年里更易在互联网上扩散；对于音乐著作权人及相关经销商来说，P2P 式共享无异于知

知识产权偷盗行为, 对其经济利益产生了严重的负面影响。而对于音乐人和消费者来说, P2P 式共享促进资源和思想的交流, 有利于创新和创造性表达。这种对立性立场促使著作权法及相关法律不断革新, 以便跟上数字时代的形势。

纳普特斯公司案 (The Napster Case)

2000 年, 美国唱片工业协会 (Recording Industry Association of America, 简称 RIAA) 起诉纳普特斯公司, 告知其音乐共享服务侵犯了该协会的著作权, P2P 式资源共享面临着复杂的法律纠纷。RIAA 认为纳普斯特公司提供了便于使用著作权资源的软件系统, 而用户并未经过许可。纳普斯特公司认为他们仅是中间服务商, 提供搜索引擎和中心目录服务, 并未直接侵犯其著作权。在第九巡回上诉法院上, 纳普特斯公司的辩护被驳回, 该法院认为纳普特斯公司为用户侵犯音乐著作权提供途径, 成千上万用户得以上传和下载著作权音乐, 所以纳普特斯公司存在重复侵犯著作权行为。在法律体系中, 该案为处理网络共享案件提供了先决案例。纳普特斯由于先前的共享模式快速破产, 直到若干年后音乐商店 (an online music store) 的商业模式才得以复兴。

在纳普特斯案后不久, 名为科斯特 (Grokster) 的资源共享平台也遭到“美国米高梅电影制片公司” (Metro-Goldwyn-Mayer) 的类似诉讼, 在联邦最高法院上, 辩护人引用“Betamax 原则”, 即如果出于“无侵犯意图” (例如出于教育和私人使用目的) 使用著作权资源, 可纳入合理使用范畴, 不侵犯著作权法。最高法院认为测定资源下载者的使用意图是不可能的, 不适用于 Betamax 原则, 而且认为缩小著作权法保护范畴不利于保障创新。但公众认为著作权法用以保护创新成果, 而不是以提高内容提供商收入为目的。最终, 最高法院将该著作权法案的解释交予国会负责, 这引起了更多争议。

美国国会与《停止网络侵权法案》

《停止网络侵权法案》 (Stop Online Piracy Act, 简称 SOPA) 旨在抑制网站非法扩散著作权资源的行为, 但其存在巨大争议, 2012 年初美国国会也加入该辩论。一旦网站被视为侵权, SOPA 赋予美国司法部在无法律正当程序情形下关闭网站的权利, 而在如今著作权侵权界定还未明晰的情况下, 这种审查形式不符合美国宪法。SOPA 损害了诸如谷歌、维基百科等大型网站平台的利益, 曾遭到维基百科及其他权威网站停运一天的方式抵制。由于 SOPA 遭到公众强烈反对, 国会官员迅速叫停 SOPA 法案, SOPA 的推行处于停滞状态。

近期, 美国司法部在香港当局的援助下关闭了一家文件共享网站——Megaupload.com, 这种强力行动也说明政策制定当局还将对侵犯音乐和其他媒体著作权行为进行持续打击。

具有创新精神的艺术家

并不是所有内容创作者都认为资源的开放分享会减少创作者收入并威胁音乐产业。被称为“Pretty Lights”的音乐创作者将其作品放在网站上，用户可免费下载其音乐作品，两个月后，400万人获取该网站作品。网站 e-mial 注册量超过 60000 个，网站流量增长了 700%。这种方式可视为成功的营销方式。

未来数字时代的著作权法

虽然数字内容网络共享的法律问题还未有明确规定，诸如 YouTube 的大型内容整合平台已在著作权议题上十分谨慎，移除平台上所有可能侵权的数字资源，其免责声明中也要明确“确保您的视频未侵犯他人著作权”。在唱片产业频繁出现侵权官司的背景下，Youtube 采用了最安全的做法。但法学家 Guy Douglas 先生认为：“为保护音乐著作权人利益扩大著作权法保护范畴，而减少了互联网用户和技术发展的机会，”

如今音乐创作者、唱片产业、公众和互联网之间的动态关系正迅速转变，当下最重要的是著作权法框架能不断变革，从而跟上数字时代步伐。

编译自：

<http://www.eifl.net>.

(王江琦编译 陈辰校对)

奥巴马政府制定盲人权利条约的时间又向后推延

在瑞士日内瓦举行的相关会谈结束，会议并没有形成相关协议草案，来自美国和欧盟的代表将盲人权利条约的制定时间延期，至少要到 2013 年。

美国和欧盟的这一拖延行为受到大型出版公司的支持，但同时也遭到发展中国家和残疾人权益倡导者的反对。

世界盲人联盟主席 Maryanne Diamond 女士在接受来自美国知识生态国际组织 (Knowledge Ecology International，该组织是一个关注信息获取的非营利性组织) 的 Jamie Love 先生采访时指出：“我想我们还没有得到我们想要的，因此从某种意义上说，我们很失望，在会议的报告中有一些积极的东西，但是这并不够，并没有关于盲人权益的相关协议形成。”

众多盲人权益代表组织一直希望能够形成相关协议，该协议能够保证盲人利用盲文和有声读物等形式来实现对读物的获取和使用。尽管根据目前很多国家著作权法律的规定，制作视障人士使用的阅读材料者可以不向出版商缴纳高额版税，但是这类作品的生产和传播成本要比普通的印刷物高很多，其市场也非常小。同时，发展中国家在制作这一类作品时可利

用的资源不多,所以目前盲人图书馆非常有限。相关的国际性协议可以使美国等发达国家与其他国家共享相关资源。

由于该协议聚焦的是著作权问题而不是政府补贴,所以协议可以在不花费政府经费的情况下帮助盲人群体。

但是,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为期十天的小组协商会上,美国代表团反对所有有助于相关协议制定的提案,并且对这些政策建议提出了非正式批评。盲人权益代表组织和一些发展中国家的代表指出,美国作为目前世界上提供盲人读物图书馆最多的国家,当前并没有采纳盲人读物相关政策建议,更不要说是正式协议了。

Rahul Cherian 先生也谈到:“当前情况下,我们可以清晰地认识到,所有发展中国家都渴望这样一个协议,而美国和欧盟不想要这样一个协议。”

出于帮助盲人的目的,图书出版商总体上支持对盲人阅读材料的著作权例外。但是,他们拒绝签署相关条约,因为他们担心这样将会在关于著作权例外的未来国际会谈中开先例,最终影响他们能够盈利的部分,如教科书和教学材料。

美国总统奥巴马和巴西总统罗塞夫在今年4月份发表联合声明,在声明中他们宣称“支持这样一部国际性协议,用以确保著作权不会成为视力障碍者和阅读障碍者公平获取信息、了解文明和接受教育的障碍。”

美国国会目前并没有针对会议上的政策建议进行立法并付诸实施的打算,尽管从奥巴马总统上台之初,有关各方就一直在协议制订这一问题上进行争论。一个具有约束力的协议可以要求美国和其他国家面临两个选择:他们要么允许图书馆向发展中国家的盲人提供阅读资料,要么就受到国际制裁。Bookshare 是一个公益性的数字图书馆,在它上面有超过15万篇可以供盲人获取的文章。Bookshare 的创建者 Jim Fruchterman 先生在接受哈弗顿邮报采访时认为,相关的协议是他的公益图书馆服务于国际世界的关键。

奥巴马政府代表团成员由美国国务院(the State Department)代表、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the Office of the U.S. Trade Representative)代表以及美国专利和商标局

(the U.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代表组成,而负责领导此次会谈的美国专利和商标局拒绝就此事发表评论。

编译自:

http://www.huffingtonpost.com/2012/07/26/blind-treaty-2012_n_1706543.html

(史海建编译 陈辰校对)

科学进步的福音：联合国人权理事会处理知识产权问题

联合国人权理事会最近通过一项决议，该决议是为了保障公众文化权利和保护文化多样性发展，委员会承诺明年举办研讨班，共同研讨关于如何保障公众享受科学进步和科学应用所带来益处的权利。该决议还表示将继续支持在该问题上的特别观察员，该观察员最近提交了一份关于知识产权对知识传播的影响报告。

该决议(A/HRC/20/L.18)声明：“为了保障每个人的文化权利，尊重文化的多样性，理事会要求人权高级专员办公室(Office of the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简称OHCHR)在2013年举办高级研讨班，讨论关于科学进步和其应用所带来益处的问题，同时指出，为有效履行特别专员的任务，要为其提供必需的人力和财力资源。”

该决议引用了特别报告员关于文化多样性的报告，该报告针对知识产权和公共获取的平衡关系进行了广泛讨论，指出如果其关系处理不当的话，在公共卫生等领域的危害会很大，尤其是对发展中国家。

联合国人权理事会将会对平衡问题进行讨论。

“特别报告员建议采取有利于公众获取知识的方式，促进知识传播和创新，并提议重新思考当前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的方式，探索对知识产权进行弱保护的优点，”2012年5月的报告指出：“虽然重新制定知识产权标准，可能还面临一些障碍，但是这将加强公众的科学权利，所以这是必需的一步。该报告员强调要防止知识的私有化，防止剥夺公众参与文化生活的权利，使公众不能享受科学进步所带来的成果，否则会阻碍整个社会的发展和进步。”

人权高级专员办公室在去年12月份也举行过类似的会议。

编译自：

http://www.ip-watch.org/2012/07/09/un-human-rights-council-tackles-iprs-benefits-of-scientific-progress/?utm_source=daily&utm_medium=email&utm_campaign=alerts.

(陈辰编译 史海建校对)

LCA 表示美国图书馆借阅受到威胁

美国著作权联盟(The Library Copyright Alliance, 简称LCA), 其成员包括美国图书馆协会(ALA)和美国大学和研究型图书馆联盟(ACRL)等几大图书馆联盟, 近期向美国最高法院发布了一份简要声明, 在声明中表明其对Supap Kirtsaeng先生的支持, 之前Kirtsaeng和Wiley出版集团进行了一场著作权诉讼官司。

Wiley教科书出版商声称Kirtsaeng侵犯了其著作权, 因为他在美国低价出售Wiley出版

公司出版的教科书的国外版本,这些教科书是 Kirtsaeng 的家人通过合法途径在国外购买的。LCA 认为,这个案例中的不利判罚可能会影响到图书馆借阅国外出版的书籍和其他资料的权利。Kirtsaeng 先生坚持认为,根据欧盟“权利耗尽”和美国与之相对应的“首次销售”原则,他的做法是合理的。根据“首次销售”原则的规定,任何人都有出售和出借其购买的图书和其他受著作权保护的作品的权利。美国第二巡回法院认定,“首次销售”原则仅适用于在美国出版的图书。LCA 认为,这一对著作权法不合常理的阐释,事实上剥夺了图书馆将其国外出版的馆藏借阅给读者的权利,该项权利是图书馆根据“首次销售”原则获得的。在其声明中,LCA 要求最高法院改变其裁定并将“首次销售”原则适用于所有出版物,只要这些出版物得到了权利人的法定授权。

目前,正如图书馆所担心的那样,这个诉讼案例最终结果的影响面会很广,原因是在美国很多图书馆的馆藏中有相当一部分是在海外出版的资源。美国图书馆馆藏中有超过 2 亿本图书是由外国出版商出版的,还有很多虽然是由美国出版商出版的但却是在其他国家印刷的,这些图书并没有明确标明其印刷地。如果某本图书没有注明它是在美国印刷的,那么图书馆就不知道出借该书的行为是否属于著作权侵权行为。

编译自:

<http://the1709blog.blogspot.co.uk/2012/07/us-library-lending-under-threat-says.html>

(史海建编译 陈辰校对)

南非《保护国家信息法案》里的公众权利

目前南非正在处理《保护国家信息法案》(the Protection of State Information Act)提案的争议,对于南非公民来说,认识和理解其宪法权利有非常重要的意义。《保护国家信息法案》赋予政府可将部分信息不对公民公开的权利,这样做是出于保护国家安全的考虑。南非政府想要保密的信息可能包括南非国家防御策略或者关于外国政府的信息。然而,该法案却饱受争议,因为很多人认为它将赋予政府过多对公民实行信息保密的权利。

如果要参加关于此法案的讨论,了解宪法中与此法案相关的规定部分是非常重要的。尤其是认识到《保护国家信息法案》涉及到公民的信息获取和言论自由的宪法权利问题。

南非宪法的第 2 部分包括《权利法案》(Bill of Rights),该法案列举了宪法赋予所有南非公民的权利,其中一项是信息获取权利。

32. 信息获取权利(Access to information)

1. 每个公民都享有对以下信息的获取权利:

- a) 政府所掌握的任何信息。
 - b) 他人所掌握的任何信息以及保护权利时需要的信息。
2. 制定相应的国家立法来实施这项权利,并且可以采用合理措施来减轻国家在管理和财政上的负担。

因此,根据宪法规定,南非公民享有对国家信息的获取权利,包括涉及国家安全的信息。有时出于保护公共利益的目的需要对一部分信息实行保密,所以南非议会正在试图通过一项法案,该法案允许政府将一部分信息进行保密。但是由于宪法赋予了公民信息获取的权利,所以要实现保护国家安全和保证公民信息获取自由之间的平衡是很困难的。

与《保护国家信息法案》相关的另一项权利是言论自由权利。

16. 言论自由权(Freedom of Expression)

1. 所有公民享有言论自由的权利,包括:
 - a) 新闻自由和其他媒介自由;
 - b) 接收和传递信息或想法的自由;
 - c) 创作自由;
 - d) 学术和科学研究的自由。
2. 上述自由不包括下列情形:
 - a) 战争宣传;
 - b) 煽动暴力;
 - c) 对种族、性别、宗教歧视以及其他可能造成伤害的活动进行鼓吹。

公民的言论自由权利是用来保护公民自由表达其意愿和想法的,而《保护国家信息法案》规定,政府可宣布一些特定信息是机密信息,所以公民如果公开讨论这些信息被视为不合法的。例如,如果政府宣布某一信息是机密的,但是一名记者发现了这一信息,如果该记者将该信息公布,那么记者的行为就是违法的,这样无疑会影响到人们的言论自由。很多人认为这个问题将成为一个主要难题,因为法案赋予了政府认定何种信息属于机密信息的权利,这一做法给予政府对公民的太大控制权。

编译自:

<http://southafrica.thebeehive.org/content/532/1919>.

(史海建编译 陈辰校对)

荷兰著作权法百年纪念会议

2012年,荷兰著作权法案(Auteurswet)将迎来它的100周年纪念,这部在1912年提出的法案是世界上现存最古老的著作权法案。

这次会议将从国际化角度看待荷兰著作权法案的各项特征元素。世界上最杰出的4位研究国际与欧洲著作权的专家将从立法尝试的角度出发,就全球研究人员关于著作权已经学到了什么、还有什么需要学等问题提出疑问。

每一个报告结束之后都将有一名荷兰专家做点评。在会议的准备过程中,16名著作权专家将从荷兰法案的不同角度来撰写论文,最后将这些论文集结为一本会议论文专著,该专著由DeLex公司出版发行,这项工作将在这次会议上正式启动。

编译自:

http://www.ip-watch.org/2012/07/22/1912-2012-a-century-of-dutch-copyright-law/?utm_source=post&utm_medium=email&utm_campaign=alerts.

(王江琦编译 史海建校对)